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	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54,578.55	2,177,19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1,831.42	870,877.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23日之前,不含1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1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哈尔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天天基金、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华福证券、《即广发华福》"、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財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9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6,898,592.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034,788.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23日之前,不含1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1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华福证券、《即广发华福》"、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財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6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6	
后端交易代码		519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1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820,666.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705,166.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23日之前,不含1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1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华福证券、《即广发华福》"、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財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05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6,167,711.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1,541,927.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月23日之前,不含1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确认、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1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华福证券、《即广发华福》"、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財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月28日,2013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25日和2013年1月28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25日和2013年1月28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白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3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1月30日-2013年2月26日(28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1月28日(9:30-15:00)
2013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1月24日(9:30-15:00) 2013年1月25日(9:30-15:00) 2013年1月28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 B类:0.01%
2012年第5期年化收益率	A类:4.573% / A类:4.814%
2012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04% / A类:4.044%
2012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3.655% / A类:3.891%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10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12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赎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月22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2、代销机构信息

代销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